

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各县市科工作主管部门、 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单位和企业
项目主管部门:	州发改委、州工信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委 托 方:	州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方机构名称：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	子项目个数	52
项目主管单位	州发改委、州工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各县市科工作主管部门、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单位和企业等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投资额（万元）	2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5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2500	州财政	2500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基本概况	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为加快全州“五好”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和壮大实体经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支持特色食品、新材料、矿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等州优势产业项目，支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重大产品创新等项目，支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围绕制造业发展且具有公共属性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州属骨干企业发展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2022 年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支持湘西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2500 万元，实际拨付 2500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方向为 2021 年“五好”园区考核奖励；园区土地专项清理经费；10 条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产业链企业奖补；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		
项目绩效	1、总体目标：实施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大力实施“工业强州”战		

效 目 标	略，推进湘西州新型工业化进程，以加快工业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创新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以“链长制”为总揽，大力推进 10 条优势产业链建设，强力实施工业园区调规扩区，完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突出稳增长、强园区、育产业、抓招商、优服务，全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使新型工业化成为湘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后发赶超的第一推动力，有力支撑经济大盘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年度目标：完成省级五好园区获奖单位湘西高新区、泸溪高新区、花园产业开发区、吉首经开区四家产业园的奖励资金；完成白酒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链、绿色食品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文旅产业链、商贸物流产业链及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对优势产业链获奖企业的奖补资金的拨付，完成产业园区清洁工作，保证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的日常工作经费。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项目 完成 情况	州发改委按时发放四个园区奖励 1245 万元，推进园区发展，合理使用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为园区发展创造更优质的空间；工信局 2022 年完成 10 条产业链规划方案的编制，完成了对获奖企业的奖金拨付，全州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1%，工业投资、工业税收、工业贷款分别增长 10.1%、10.8%、7.6%，运行基本稳定，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资金 投入 情况	1、2021 年“五好”园区考核奖励：湘西高新区 520 万，泸溪高新区 315 万，花垣产业开发区 210 万，吉首经开区 200 万。 2、园区土地专项清理经费：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万。 3、10 条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每条产业链 30 万，合计 300 万。 4、产业链企业奖补：优势产业链专项补助 10 家企业共 347 万，绿色工厂奖励 10 家单位共 100 万，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 8 家单位 80 万，“纾困增效”专项资金补助 5 家单位共 100 万，优势产业链招商及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项目州工信局 110 万，州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88 万。 5、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 100 万。
	绩效 目标 实现 情况	州发改委完成了省级五好园区获奖单位奖金的拨付，其中湘西高新区 520 万元、泸溪高新区 315 万元、花园产业开发区 210 万元、吉首经开区 200 万元；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正常运行，正常处理日常事务；州发改委、州工信局等单位完成了白酒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链、绿色食品产业链、新能

	源产业链、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文旅产业链、商贸物流产业链及数字经济产业链共十条产业链发展方案的编制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已完成产业园区清洁工作。州工信局完成对优势产业链获奖企业的奖补资金的拨付，其中 2022 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全州优势产业链补助项目共 10 个单位合计 347 万元，优势产业链绿色工厂奖补项目共 10 个单位合计 100 万元，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共 9 个项目合计 90 万元，“纾困增效”专项补助共 5 个项目合计 100 万元，优势产业链招商及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共 5 个项目 198 万元。
经济效益分析	2022 年湘西州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1%，主要关联指标中，工业投资、工业税收、工业贷款分别增长 10.1%、10.8%、7.6%，运行基本稳定。全州 10 条优势产业链“四上企业”实现产值增速 4.5%、应纳税收同比增长 23.2%。
社会效益分析	2022 年湘西州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实际行动对国家政策进行支持，产业园及优势产业链的迅猛发展，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提升了当地居民幸福感。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发改委申报，与工信局共同组织成立临时机构园区办与产业链办开展工作，同时由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组织资金使用绩效考评，督促县市财政系统及时拨付资金，州财政局会同州工信局按照州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下拨资金。州发改委、州工信局负责按照州委、州政府对工业发展领域工作部署，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编制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进行项目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业务指导、绩效自评等工作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州发改委、州工信局严格按照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5 号）、《关于印发<培育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州政发〔2020〕1 号）等文件执行。项目资金由州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区、市、县财政局，州本级及其他各区、市、县项目资金均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由其自行使用。大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基本上没有发现项目专项资金截留、挪用、重大违规支出的情况。

总结 经验 及存 在问 题分 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五好”园区建设，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并将园区建设作为推动湘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2022年制定了《湘西州创建“五好”园区2022年工作要点》，谋划了全年十项经济指标任务和十条重点措施；根据省“1+3”指导意见和全年重点工作，制订了《湘西自治州2022年“五好”园区考核评价方案》，贯彻执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园区促发展，提高亩均产出的措施落地。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截止现场评价时点，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10万元未拨付到企业，资金滞留在花垣产业开发区。 原因分析：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走破产重组程序，需等到该公司破产重组完成后，奖补资金才能在验收完成后发放。 2、湘西州发改委未针对各单位绩效目标进行统筹管理。经核实，发现湘西州发改委2022年初未对各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汇总，发改委无法提供年初绩效目标。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前期程序重视不到位，忽略绩效目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3、申报书无佐证材料。吉首诚成纺织有限公司申报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资金10万元，无智能装备、软件的清单及智能化固定资产投资达300万元的附件证明材料。 原因分析：项目审核单位疏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检查审核程序，致使部分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 4、个别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①支出指标混用。州园区办2022年从湘西州“五好”园区创建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中支付湘西州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咨询服务费三笔合计364,000.00元；②会计岗位职责未分离。花垣产业开发区预算一体化系统内权限名称显示为同一人，2022年记账凭证内记账人、制单人和审核均为同一人，经核实操实际为两人（分别为出纳和会计）；③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花垣产业开发区2022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支出记账凭证上科目为基本支出，应为项目支出；④专项资金未执行专账核算。花垣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未设立独立科目进行专账核算。 原因分析：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会计科目选择上有所疏忽，自身专业度有待提高。
自评结论	评分：85.20 分 等级：良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有关建议	（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州工信局应该督促各下级单位及时拨付奖励补助资金，及时与相关企业取得联系，积极沟通，确保项目验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及时高效。 （二）重视绩效目标汇总工作，统筹管理 州发改委作为主管单位之一，对于下级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应该统筹管理，及时汇总，全年工作应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增强工作效率。 （三）加强后期管理，对经营困难企业及时提供帮助 州工信局应该加强对获奖企业的关注，使奖励金落到实处，真正用到生产建设中去，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真实情况，及时提供援助。 （四）加强审核工作，重视材料完整度 州工信局在奖励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核上一定要引起重视，按照申报文件中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对于缺少县级审核意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申报企业；将其资料予以退回并责令在一定时期内改正，若无法完善相关资料，应该取消其奖补资格。 （五）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花垣县产业开发区应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预算项目应当一致，对于未匹配预算项目和用途资金，应当及时退回项目指标，及时进行更正。 还应该强化财务建设工作，财务记账、审核、制单工作应当遵循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对预算一体化系统内的人员权限进行及时调整。同时一方面需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项目资金时，针对本项目建立独立科目进行专账核算，另一方面需要强化会计科目设置，确保记账凭证与实际预算科目类型保持一

	致。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凌惜河	所长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凌惜河
	阳蓉	项目主管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阳蓉
	夏磊	审计员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磊
	潘雄	审计员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雄

评价组组长（签字）：阳蓉

2023年11月5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凌惜河

2023年11月5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2 -
(一)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三)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 4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5 -
(一)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5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6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6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 7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7 -
(三) 现场评价情况	- 7 -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8 -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 8 -
(二) 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 8 -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 9 -
(四)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 9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11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
七、有关建议	- 13 -
(一)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 13 -
(二) 重视绩效目标汇总工作，统筹管理	- 13 -
(三) 加强后期管理，对经营困难企业及时提供帮助	- 13 -
(四) 加强审核工作，重视材料完整度	- 13 -
(五) 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 13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3 -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湘泓祺会审字(2023)第 031 号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以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32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受湘西州财政局委托,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发改委”)、湘西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州工信局”)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情况及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

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综合协调的组成部门，位于吉首市光明西路5号，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006686146P，本单位的职责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落实农村各项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牵头负责全州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规划和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位于吉首市人民北路58号，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006686154J。单位职责为：负责全州工业经济的日

常运行调节；拟订全州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研究和规划全州工业产业投资布局，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准入管理；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指导全州工业、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拟订行业规划和行业规范；承担全州军民融合发展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国防科技工业相关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酒类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促进全州酒类产业发展；承办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内设办公室、军民融合和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财务资产科、园区和产业集聚科、投资规划科技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人工智能与信息化产业科、运行监督科、煤炭管理办公室、酒业发展促进科等 14 个科室。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为加快全州“五好”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和壮大实体经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支持特色食品、新材料、矿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等我州优势产业项目，支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重大产品创新等项目，支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围绕制造业发

展且具有公共属性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州属骨干企业发展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2022 年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支持湘西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2500 万元，实际拨付 2500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方向为 2021 年“五好”园区考核奖励；园区土地专项清理经费；10 条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产业链企业奖补；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实施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大力实施“工业强州”战略，推进湘西州新型工业化进程，以加快工业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创新发展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以“链长制”为总揽，大力推进 10 条优势产业链建设，强力实施工业园区调规扩区，完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突出稳增长、强园区、育产业、抓招商、优服务，全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使新型工业化成为湘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后发赶超的第一推动力，有力支撑经济大盘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年度目标：完成省级五好园区获奖单位湘西高新区、

泸溪高新区、花园产业开发区、吉首经开区四家产业园的奖励资金；完成白酒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链、绿色食品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文旅产业链、商贸物流产业链及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对优势产业链获奖企业的奖补资金的拨付，完成产业园区清洁工作，保证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的日常工作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2500 万元，实际到达项目实施单位金额 2490 万元，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未拨付到企业，资金到位率为 99.6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52.61 万元，执行率 98.10%。

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预算执行率
“五 好园 区”考	湘西高新区	520.00	520.00	100.00%
	泸溪高新区	315.00	315.00	100.00%

	花垣产业开发区	210.00	210.00	100.00%
	吉首经开区	200.00	200.00	100.00%
	园区土地专项清理经费	30.00	30.00	100.00%
10 条 优势 产业 链规 划编 制和 工作 经费	州发改局	30.00	30.00	100.00%
	州工信局	90.00	90.00	100.00%
	州住建局	30.00	30.00	100.00%
	州商务局	30.00	30.00	100.00%
	州农业局	30.00	30.00	100.00%
	州文旅局	30.00	30.00	100.00%
	州政府办	30.00	30.00	100.00%
	州卫健委	30.00	30.00	100.00%
产业 链企 业奖 补	2022 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全州优势产业链 补助项目	347.00	347.00	100.00%
	优势产业链绿色工厂奖补	100.00	100.00	100.00%
	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	100.00	90.00	100.00%
	“纾困增效”专项补助	100.00	100.00	80.00%
	优势产业链招商及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	198.00	198.00	100.00%
	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	100.00	62.61	62.61%
	合计	2500.00	2452.61	98.1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州发改委、州工信局严格按照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5 号）、《关于印发<培育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州政发〔2020〕1 号）等文件执行。项目资金由州级财政直接拨付至各区、市、县财政局，州本级及其他各区、市、县项目资金均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由其自行使用。大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基本上没有发现项目专项资金截留、挪用、重大违规支出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发改委申报，与工信局共同组织成立临时机构园区办与产业链办开展工作，同时由州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组织资金使用绩效考评，督促县市财政系统及时拨付资金，州财政局会同州工信局按照州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下拨资金。州发改委、州工信局负责按照州委、州政府对工业发展领域工作部署，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编制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进行项目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业务指导、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州发改委与工信局分别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编制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进行项目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业务指导、绩效自评等工作，并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分级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及管理责任人。

（三）现场评价情况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3日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抽查涉及3类共17个子项，金额合计为1226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32.69%和资金总额的49.04%。

截止绩效评价日，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178.6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47.79万元，预算执行率96.13%。现场评价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详见附表3。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企〔2021〕8号）、《关于申报2022年度湘西自治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州园区办〔2022〕17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21〕28号），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为加快全州“五好”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和壮大实体经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该项目推进州新型工业化进程，支持州支持特色食品、新材料、矿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等州优势产业项目，支持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重大产品创新等项目，支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围绕制造业发展且具有公共属性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本专项支出属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决策符合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战略。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州发改委、州工信局为保证州产业发展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各个项目稳步推进，严格按照专项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制度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制定项目计划，中期实施绩效监控，后期进行项目总结，扎实推动

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补助奖励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该项目支出过程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州发改委完成了省级五好园区获奖单位奖金的拨付，其中湘西高新区 520 万元、泸溪高新区 315 万元、花园产业开发区 210 万元、吉首经开区 200 万元；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正常运行，正常处理日常事务；州发改委、州工信局等单位完成了白酒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链、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产业链、绿色食品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产业链、文旅产业链、商贸物流产业链及数字经济产业链共十条产业链发展方案的编制工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完成产业园区清洁工作；州工信局完成对优势产业链获奖企业的奖补资金的拨付，其中 2022 年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全州优势产业链补助项目共 10 个单位合计 347 万元，优势产业链绿色工厂奖补项目共 10 个单位合计 100 万元，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共 9 个项目合计 90 万元，“纾困增效”专项补助共 5 个项目合计 100 万元，优势产业链招商及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共 5 个项目 198 万元。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2022 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1%，主要关联指标中，工业投资、工业税收、工业贷款分别增长 10.1%、10.8%、7.6%，运行基本稳定。以“链长制”为总揽，大力推进 10 条优势

产业链建设，有力支撑湘西州经济大盘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配强工业招商专班力量，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等战略，先后奔赴广州、深圳、上海、浙江等地市，采取“手拉手”、“屏对屏”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聚焦 10 条优势产业链建设，开展精准招商。2022 年全州新招引落地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40 个，合同或协议投资额达 102.55 亿元。2022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取得新的突破，培育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家，其中，金昊科技成功申报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丰达合金氮化锰获批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均实现了零的突破。全州 10 条优势产业链“四上企业”实现产值增速 4.5%、应纳税收同比增长 23.2%。2022 年湘西州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以实际行动对国家政策进行支持，产业园及优势产业链的迅猛发展，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提升了当地居民幸福感。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2022 年度湘西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我们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项目决策 12.5 分，项目管理 18.2 分，项目产出 28.5 分，项目效益 20 分，满意度指标 6 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85.2 分，评价等级为

“良”，建议调整财政资金支出，增加对优势产业链的奖补力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2.5	83.33%
项目管理	25	18.2	72.80%
项目产出	30	28.5	95.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6	60.00%
合计	100	85.2	85.20%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五好”园区建设，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并将园区建设作为推动湘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2022年制定了《湘西州创建“五好”园区2022年工作要点》，谋划了全年十项经济指标任务和十条重点措施；根据省“1+3”指导意见和全年重点工作，制订了《湘西自治州2022年“五好”园区考核评价方案》，贯彻执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园区促发展，提高亩均产出的措施落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截止现场评价时点，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资金10万元未拨付到企业，资金滞留在花垣产业开发区。

原因分析：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走破产重

组程序，需等到该公司破产重组完成后，奖补资金才能在验收完成后发放。

2、湘西州发改委未针对各单位绩效目标进行统筹管理。经核实，发现湘西州发改委 2022 年初未对各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汇总，发改委无法提供年初绩效目标。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前期程序重视不到位，忽略绩效目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作用。

3、申报书无佐证材料。吉首诚成纺织有限公司申报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资金 10 万元，无智能装备、软件的清单及智能化固定资产投资达 300 万元的附件证明材料。

原因分析：项目审核单位疏于对企业申报材料的检查审核程序，致使部分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

4、个别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①支出指标混用。州园区办 2022 年从湘西州“五好”园区创建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中支付湘西州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咨询服务费三笔合计 364,000.00 元；②会计岗位职责未分离。花垣产业园区预算一体化系统内权限名称显示为同一人，2022 年记账凭证内记账人、制单人和审核均为同一人，经核实操作实际为两人（分别为出纳和会计）；③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花垣产业园区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记账凭证上科目为基本支出，应为项目支出；④专项资金未执行专账核算。花垣产业园区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未设立

独立科目进行专账核算。

原因分析：财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会计科目选择上有所疏忽，自身专业度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州工信局应该督促花垣产业开发区及时将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与相关企业取得联系，积极沟通，确保项目验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及时高效。

（二）重视绩效目标汇总工作，统筹管理

州发改委作为主管单位之一，对于下级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应该统筹管理，及时汇总，全年工作应该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增强工作效率。

（三）加强后期管理，对经营困难企业及时提供帮助

州工信局应该加强对获奖企业的关注，使奖励金落到实处，真正用到生产建设中去，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真实情况，及时提供援助。

（四）加强审核工作，重视材料完整度

州工信局在奖励企业的申报材料审核上一定要引起重视，按照申报文件中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对于缺少县级审核意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申报企业，将其资料予以退回并责令在一定时期内改正，若无法完善相关资料，应该取消其奖补资格。

（五）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

花垣县产业开发区应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资金实

际使用用途和预算项目应当一致，对于未匹配预算项目和用途资金，应当及时退回项目指标，及时进行更正。

还应该强化财务建设工作，财务记账、审核、制单工作应当遵循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对预算一体化系统内的人员权限进行及时调整。同时一方面需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项目资金时，针对本项目建立独立科目进行专账核算，另一方面需要强化会计科目设置，确保记账凭证与实际预算科目类型保持一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 2022 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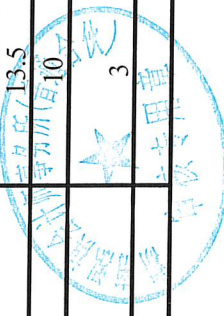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2022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加权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加权分数	得分率%
	共性指标（权重 比40%）	个性指标（权重 比30%）	个性指标（权重 比30%）	共性指标（权重 比100%）	个性指标（权重 比50%）	个性指标（权重 比50%）	个性指标（权重 比50%）			
项目决策	15			12.5				12.5	83.33%	
项目管理	25			18.8				18.2	72.80%	
项目产出		30	30			15		28.5	95.00%	
项目效益		20	20			10		20	100.00%	
满意度指										
标		10	10			3		6	60.00%	
小计	40	60	60					85.2	85.20%	



附件1-1		2022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得分	扣分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计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1 湘西州发改委2022年初未制定绩效目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1.5	湘西州发改委2022年初未制定绩效目标，扣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0.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未发放到位，10/2500=0.4%，扣0.8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1、2022年从湘西州“五好”园区创建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中支付湘西州产业园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咨询服务费三笔合计364000元，扣1分； 2. 因预算一体化系统内权限名称显示为同一人，2022年记账凭证内记账人、制单人和审核均为同一人，但经核查实际操作为两人（分别为出纳和会计）。扣1分 3. 2022年本专项资金支出记账凭证上科目为基本支出，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明细表为项目支出。扣1分。 4. 2022年度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未设立独立科目进行专账核算扣1
											1	
								</				

附件1-2		2022 年度州产业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优势产业链补助企业数量	3	反映和考核用于产业建设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 100%，计满分。较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	
		优势产业链绿色工厂补助数量	4	反映和考核用于产业建设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 100%，计满分。较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优势产业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补助企业数量	4	反映和考核用于产业建设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 100%，计满分。较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纾困增效”补助企业数量	3	反映和考核用于产业建设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 100%，计满分。较 10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0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未发放到位，完成比例 87.5%，扣 3 分。

质量指标	补助企业建设合格率	6	反映考核被补助企业建设质量情况。	建设合格率=（合格企业数/奖补企业数）*100%。对上述涉及的产出指标的质量达标率进行考核，每单项得分=质量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100%，计满分单项，低于100%则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6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发放补助的及时程度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计划时间内全面完成得5分；超过计划时间1个月内得3分；2个月内得1分；3个月及以上得0分。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反映企业补助是否按标准发放，是否存在超发现象。	成本节约率=（计划标准-实际标准）/计划成本*100%； 实际标准：项目实际发放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单位补助和奖励发放标准； 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满分，每小于-5%，扣1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8	反映和考核五类补助发放是否对州产业发展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8分，效果一般得6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8	
效益指标 (20分)	产业链龙头企业生产总产值	7	反映和考核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对州龙头企业生产效益情况的影响。	项目实施区域内龙头企业生产总产值同比增长情况达到预期，计满分，每发现一个龙头企业生产总产值同比下降的。扣0.7分，扣完为止。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州规模以上工业稳中有增	5	反映和考核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州工业稳定发展。	从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效果不明显得 0 分。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 1. 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8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6 分； 4.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 4 分； 5. 满意度 $< 70\%$ 的，得 0 分。	6	
合计			60			53.00	

2022年度“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全省排名园区数量	7	反映和考核用于“五好园区”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100%，计满分。较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7分，扣完为止。	7	
		排名实现提升园区数量	7	反映和考核用于“五好园区”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目标、计划数相符。	得分=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该项分值；完成比例超过100%，计满分。较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7分，扣完为止。	7	
	质量指标	考核奖励真实率	6	反映考核奖励分数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考核分数真实程度。	质量达标率=(实际优秀数/考核奖励数)*100%。 对上述涉及的产出指标的质量达标率进行考核，每单项得分=质量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该项分值；单项得分加权平均后得到最后的分值。	6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性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发放补助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得5分；超过预计计划时间1个月内得3分；2个月内得1分；3个月及以上得0分。	5	
	成本指标	考核奖励标准	5	反映考核奖励是否按标准发放，是否存在超发现象。	成本节约率=(计划标准-实际标准)/计划成本*100%； 实际标准：项目实际发放标准； 计划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单位补助和奖励发放标准； 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满分，每小于-5%，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高质量发展	8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对园区发展质量的影响。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 8 分，效果一般得 6 分，效果不明显得 0 分。	8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空间清晰，布局科学	7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园区布局情况的影响。	项目实施区域内产业园区布局情况达到预期，整体科学合理，清晰明了得到有效管控，计满分，每发现一处布局不科学。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产业园区发展形象，带动招商引资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产业园区发展形象，提升地方品牌影响力。	从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效果不明显得 0 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 1. 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8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6 分； 4.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 4 分； 5. 满意度 $< 70\%$ 的，得 0 分。	6	
合计			60			56	

2022年州产业建设及五好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备注
					实际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2023年度9月30日前实际使用金额	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资金使用率	
1	"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湘西高新区	520.00	520.00	100.00%	520.00	-		100.00%	
2	"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泸溪高新区	315.00	315.00	100.00%	315.00	-		100.00%	
3	"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花垣产业开发区	210.00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4	"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吉首经开区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		100.00%	
5	园区土地专项清理经费		州自然资源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6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发改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7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工信局	90.00	90.00	100.00%	90.00	-		100.00%	
8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住建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9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商务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10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农业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11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文旅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12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政府办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13	优势产业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		州卫健委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14	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		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	100.00	100.00	100.00%	62.61			62.61%	
15	高端视窗防护玻璃及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湖南瑞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0.00%	28.00	-		100.00%	
16	日产40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50.00	-		100.00%	
17	年产10亿包食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湖南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5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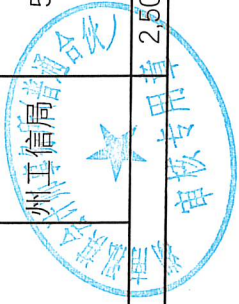
18	凤凰县井泉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凤凰县井泉食品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0.00%	28.00	-		100.00%	
19	年产1000万张商标包装印刷品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保靖县皓天印刷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35.00	-		100.00%	
20	年产500吨茶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古丈县锦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0.00%	28.00	-		100.00%	
21	年产3000万片青蒿抑菌绵柔巾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22	吉首市“吉乾”生猪定点屠宰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湖南吉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0.00%	28.00	-		100.00%	
23	永顺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改建项目	湘西自然湘食品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35.00	-		100.00%	

24	年产3000吨香辣酱加工生产线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龙山县金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35.00	100.00%	-		100.00%	
25	州级绿色工厂	湘西煦日优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26	州级绿色工厂	湖南源研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27	州级绿色工厂	湘西州美宏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28	州级绿色工厂	吉首市宏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29	州级绿色工厂	湖南中港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30	州级绿色工厂	凤凰县天源传统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31	州级绿色工厂	永顺县大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32	州级绿色工厂	龙山县华宇电化厂(普通合伙)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0%	

33	州级绿色 工厂		古丈县古 阳河茶业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34	州级绿色 工厂		湖南鸿阳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35	离散型智 能制造模 式		保靖县盈 晖钢化玻 璃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36	离散型智 能制造模 式		凤凰浩然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37	离散型智 能制造模 式		吉首诚成 纺织有限 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38	流程型智 能制造模 式		湖南美虹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39	流程型智 能制造模 式		湖南昊宏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40	离散型智 能制造模 式		花垣县太 丰冶炼有 限责任公 司	10.00	-	0.00%	0.00	-		0	
41	流程型智 能制造模 式		湖南宇鑫 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42	离散型智 能制造模 式		湖南金牛 弧光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10.00	-		100.00%	

43	湖南湘泉 酒业生态旅 游文化休 闲产业园		湖南湘泉 酒业有限 公司	20.00	20.00	100.00%	20.00	-		100.00%	
44	高容量锂 离子动力 电池生产		湖南兆科 动力新能 源有限公 司	20.00	20.00	100.00%	20.00	-		100.00%	
45	2022年度 新增贷款 贴息补助		湖南金昊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20.00	-		100.00%	
46	锌浸出渣 综合回收 项目		保靖县中 锦环保有 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	20.00	-		100.00%	
47	100吨/年 中药饮片 (朱砂生 产线建设		凤凰县红 飞药用朱 砂有限公 司	20.00	20.00	100.00%	20.00	-		100.00%	
48	优势产业 链总规划		州工信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49	优势产业 链招商推 介会		州工信局	30.00	30.00	100.00%	30.00	-		100.00%	
50	创客大赛		州中小微 企业服务 中心	15.00	15.00	100.00%	15.00	-		100.00%	
51	中小企业 服务平台 建设		州中小微 企业服务 中心	73.00	73.00	100.00%	73.00	-		100.00%	

52	优势产业 链企业建设 及能力素 质提升			50.00	50.00	100.00%	50.00	-		100.00%	
合计				2,500.00	2,490.00		2,452.61			98.10%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预算到位率	使用金额	预算执行率	结余金额
1	湘西高新区“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520.00	520.00	100.00%	520.00	100.00%	0.00
2	花垣产业开发区“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210.00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0.00
3	吉首经开区“五好园区”考核奖励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0.00
4	州园区办和产业链办工作运转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62.61	62.61%	37.39
5	湖南瑞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0.00%	28.00	100.00%	0.00
6	洁宝日化(湘西)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0.00
7	湖南吉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0.00%	28.00	100.00%	0.00
8	湘西熙日优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州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9	湖南源研电子有限公司州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0	湘西州美宏电子有限公司州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1	吉首市宏佳达科技有限公司州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2	吉首诚成纺织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3	湖南美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4	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5	湖南宇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6	湖南金牛弧光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0.00
17	湖南兆科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纾困增效”专项资金补助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0.00
合计		1,226.00	1,216.00	99.18%	1,178.61	96.13%	47.39



湖南力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
 变更为“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至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5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力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5月 23日
 /y /m /d



姓名 凌惜河
 Full name 凌惜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1-21
 Date of birth 1990-01-21
 工作单位 湖南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湖南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900121054X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5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3月 01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顾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大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412281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600083

批准注册单位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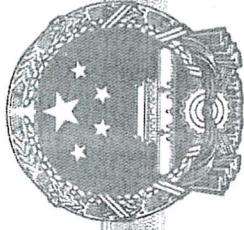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湖南力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
变更为(湖南)35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京信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力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RNE32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泓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惜河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
融、证券、期货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结算服务; 土地
评估咨询服务; 土地评估;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 企业改制、
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 会议服务; 项目调研咨询服
务; 科技中介服务;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管理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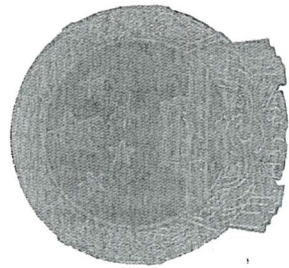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95(侯家塘立
交桥侧) 号2905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弘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凌惜河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95（侯家塘立交桥侧）号29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43010144

批准执业日期：湘财会〔2020〕32号

证书序号：00087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